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闽0425刑初343号

　　公诉机关大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谢某某（绰号“蚂某”），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福建省上杭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2年6月14日被大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3年6月29日被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11月6日经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由大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大田县看守所。

　　辩护人谢世炀，福建天衡联合（龙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田县人民检察院以田检刑诉[2023]3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偷越国境罪一案，于2023年1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邹小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谢某某及辩护人谢世炀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诈骗罪2018年3月，苏某（外号“火鸡”，另案处理）组织陈某方、周某彬、陈某天、李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偷越国境至缅甸勐波地区从事贷款类诈骗或刷单类诈骗，后阮某才、江某、张某甲、谢某锋、谢某、钟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先后加入该诈骗团伙。随着刘某伟、张某乙（均另案处理）等人加入，刘某伟对投资理财类诈骗话术进行修改并对诈骗员工进行培训后，该诈骗团伙逐步形成以苏某为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基本稳定，诈骗人员达数百人的诈骗犯罪集团。为对团伙成员有序管理及扩大规模，苏某于2019年10月在缅甸南邓地区成立“某某网络科技公司”，于2020年7月在缅甸南板地区成立“某乙公司”，对外统称“某某集团”，某甲公司化管理，员工间均以各自绰号相称，制定了会议、考勤、奖惩、日常规范等相关制度，逐步演化形成集团老板、总经理、后勤、财务、人事、代理老板、组长、客服、程序员、组员等为架构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

　　某某集团以代理组、直营组模式运营。代理组由代理自行招聘组长、程序员、客服、组员等人员并出资购买手机、微信号等诈骗工具组建诈骗小组，先后组建“战狼组”、“奇迹组”等二十余个诈骗小组；直营组由集团出资组建，先后组建“霸道组”、“逍遥组”等十余个诈骗小组。某某集团实施诈骗方式多为投资理财类诈骗，采用由发圈手通过微信包装虚拟成功女性身份在朋友圈发布虚假出入金图、投资理财产品盈利介绍等信息，虚构投资理财能快速赚钱的事实，诱骗被害人向其控制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在被害人“赚到”钱欲提现时，以预留银行卡出错、流水不足、缴纳保证金、个人所得税等理由让被害人继续转款的方式对国内民众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得逞后，由集团财务人员对接缅北地区“地下钱庄”资金通道，“钱庄”抽取赃款总额的10%-15%后，以虚拟币、现金等形式将赃款“洗白”返还“某某集团”，集团则将“洗白”的赃款分解至各诈骗小组后再按比例进行分赃。陈某方、江某等人回国后负责在国内为苏某及其他诈骗人员转移、交付诈骗所得资产。

　　2020年4月初，被告人谢某某偷越国境至缅甸加入某某集团，在某某集团下设的奇迹组（代理老板周某彬）参与诈骗活动。谢某某先后担任奇迹组的发圈手、客服等，负责解封诈骗使用的微信账号、向诈骗对象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及聊天引诱转账“投资”、指导诈骗对象充值、使用QQ账号与卡商对接等，后于2020年7月底偷越国境回国。现已查证，谢某某在某某集团奇迹组期间，该组先后骗取国内被害人郑某辉461536元、宋某锦156400元、江某城210280元、叶某华5230695.68元、周某虎30000元、徐某华150000元、张某梓93728元、胡某30000元、覃丽容60000元、唐某萍25000元等人共计6447639.68元，谢某某自认获利38500元。

　　2022年6月14日，被告人谢某某主动到龙岩市上杭县公安局古田派出所投案。到案后，谢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二、偷越国境罪被告人谢某某在参与诈骗犯罪期间，以出境从事诈骗活动为目的，在未办理合法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先后采用乘车、步行等方式偷越国境，分别于2020年4月初从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于2020年7月底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于2021年5月从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于2021年8月16日从云南省景洪市勐龙镇曼栋边境检查站入境并于同月27日被景洪市公安局行政处罚1000元。

　　到案后，被告人谢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偷越国境的事实。

　　为证实对上述的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认为被告人谢某某偷越国境至缅北地区，加入诈骗集团后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已查证诈骗数额合计人民币6447639.68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谢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多次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应当以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诈骗行为是共同犯罪。谢某某与苏某等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私财物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谢某某在境外从事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的情节，应酌情从重处罚。谢某某在诈骗犯罪中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谢某某在诈骗罪和偷越国境罪中均具有自首的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谢某某具有认罪认罚等的情节，依法予以从轻从宽处罚。谢某某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对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若一审判决前退出全部赃款，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72000元（若一审判决前退出全部赃款，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2000元）。

　　被告人谢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谢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诈骗罪和偷越国境罪的定性及事实无异议，但提出其在诈骗犯罪中指控的金额6447639.68元有误，经统计总金额为5771395元，理由是应扣除发生在2020年7月26日之后的交易诈骗金额；其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较轻及家庭情况等的情节，故建议对其从轻、减轻处罚等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

　　一、诈骗罪2018年3月，苏某（外号“火鸡”，另案处理）组织陈某方、周某彬、陈某天、李某（均已判决）等人偷越国境至缅甸勐波地区从事贷款类诈骗或刷单类诈骗，后阮某才、江某、张某甲、谢某锋、钟某（均已判决）等人先后加入该诈骗团伙。随着刘某伟、张某乙（均已判决）等人加入，刘某伟对投资理财类诈骗话术进行修改并对诈骗员工进行培训后，该诈骗团伙逐步形成以苏某为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基本稳定，诈骗人员达数百人的诈骗犯罪集团。为对团伙成员有序管理及扩大规模，苏某于2019年7月在缅甸南邓地区成立“某某网络科技公司”，于2020年7月在缅甸南板地区成立“某乙公司”，对外统称“某某集团”，某甲公司化管理，员工间均以各自绰号相称，制定了会议、考勤、奖惩、日常规范等相关制度，逐步演化形成集团老板、总经理、后勤、财务、人事、代理老板、组长、客服、程序员、组员等为架构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

　　某某集团以代理组、直营组模式运营。代理组由代理自行招聘组长、程序员、客服、组员等人员并出资购买手机、微信号等诈骗工具组建诈骗小组，先后组建“战狼组”“奇迹组”等二十余个诈骗小组；直营组由集团出资组建，先后组建“霸道组”“逍遥组”等十余个诈骗小组。某某集团实施诈骗方式多为投资理财类诈骗，采用由发圈手通过微信包装虚拟成功女性身份在朋友圈发布虚假出入金图、投资理财产品盈利介绍等信息，虚构投资理财能快速赚钱的事实，诱骗被害人向其控制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在被害人“赚到”钱欲提现时，以预留银行卡出错、流水不足、缴纳保证金、个人所得税等理由让被害人继续转款的方式对国内民众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得逞后，由集团财务人员对接缅北地区“地下钱庄”资金通道，“钱庄”抽取赃款总额的10%-15%后，以虚拟币、现金等形式将赃款“洗白”返还某某集团，集团则将“洗白”的赃款分解至各诈骗小组后再按比例进行分赃。陈某方、江某等人回国后负责在国内为苏某及其他诈骗人员转移、交付诈骗所得资产。

　　2020年4月初，被告人谢某某偷越国境至缅甸加入某某集团，在某某集团下设的奇迹组（代理老板周某彬）参与诈骗活动。谢某某先后担任奇迹组的发圈手、客服等，负责解封诈骗使用的微信账号、向诈骗对象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及聊天引诱转账“投资”、指导诈骗对象充值、使用QQ账号与卡商对接等，后于2020年7月底偷越国境回国。现已查证，谢某某在某某集团奇迹组期间，该组先后骗取国内被害人郑某辉461536元、宋某锦156400元、江某城210280元、叶某华5230695.68元、周某虎30000元、徐某华150000元、张某梓93728元、胡某30000元、覃丽容60000元、唐某萍25000元等人，共计人民币6447639.68元，谢某某自认获利人民币38500元。

　　二、偷越国境罪被告人谢某某在参与诈骗犯罪期间，以出境从事诈骗活动为目的，在未办理合法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先后采用乘车、步行等方式偷越国境，分别于2020年4月初从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于同年7月底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于2021年5月从云南省偷越国境至缅甸，于同年8月16日从云南省景洪市勐龙镇曼栋边境检查站入境。同月27日，因偷越国境被云南省景洪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人民币1000元（已缴纳）。

　　2022年6月14日，被告人谢某某主动到龙岩市上杭县公安局古田派出所投案。到案后，谢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2023年11月7日，被告人谢某某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上述事实有经过庭审质证、确认的被害人郑某辉、宋某锦、江某城、叶某华等人的陈述，户籍证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表、指定管辖决定书、谢某某乘机记录、住宿记录、乘车记录、出入境查询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南省没收入专用收据、周某彬刑事判决书、到案经过、破案经过、福建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电子数据（张某甲华为手机数据），被告人谢某某及同案犯周某彬、谢某锋、杨某平、黄某建等人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谢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其在诈骗犯罪中指控的金额6447639.68元有误，经统计总金额为5771395元，理由是应扣除发生在2020年7月26日之后的交易诈骗金额的问题。经查，被告人谢某某在某某集团“奇迹组”期间，该组先后骗取国内被害人郑某辉461536元、宋某锦156400元、江某城210280元、叶某华5230695.68元、周某虎30000元、徐某华150000元、张某梓93728元、胡某30000元、覃丽容60000元、唐某萍25000元等人，共计人民币6447639.68元。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在庭审中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且被告人谢某某在庭审中也无异议，辩护人在庭审中也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谢某某在“奇迹组”中与他人实施诈骗的行为，其交易诈骗金额的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需承担刑事责任，应扣除发生在2020年7月26日之后的交易诈骗金额不符合客观事实。公诉机关指控诈骗数额计算并无不当。故被告人谢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出境参加诈骗犯罪集团，在缅北地区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诈骗数额人民币6447639.68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谢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以从事诈骗活动为目的多次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境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案诈骗行为是共同犯罪。谢某某在境外从事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的情节，应酌情从重处罚。谢某某与苏某等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私财物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谢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谢某某在诈骗罪和偷越国境罪中均具有自首的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谢某某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愿意接受处罚等的情节，依法予以从轻从宽处罚。谢某某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谢某某因偷越国境缴纳行政罚款人民币1000元可抵本案罚金。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谢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系初犯等合理的辩护意见部分予以采纳；对提出与犯罪情节不符的辩护意见部分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含取保候审期间。即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8日止。扣除罚金已缴纳一千元，未缴纳七万一千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缴纳）。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谢某某未退赃款人民币385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郑某辉、宋某锦、江某城、叶某华等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郑传艳

　　人民陪审员 陈之垅

　　人民陪审员 郑际琛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范雪娥

　　书 记 员 郑明慧

　　附本案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组织、接受\*\*\*\*培训或者实施\*\*\*\*，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二条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

　　（二）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或者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的；

　　（三）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四）勾结境外组织、人员偷越国（边）境的；

　　（五）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39c5279c8a9816f83eccf3&type=1)